

中華民國滑冰協會國家代表隊  
教練 / 選手參賽意向書

本人：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出生年月日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經由「參加\_\_\_\_\_賽季\_\_\_\_\_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」獲得代表資格，

同意以  教練 /  選手身分參加「\_\_\_\_\_」

賽事，並遵守代表隊管理規則。

放棄本次以  教練 /  選手身分參加「\_\_\_\_\_」  
賽事。

放棄原因：\_\_\_\_\_

教練 /  選手本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監護人/緊急連絡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，未滿 18 歲選手之監護人必填。

監護人/緊急連絡人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簽署後請先 e-mail 至花式滑冰主信箱：[tpefstssskating@gmail.com](mailto:tpefstssskating@gmail.com) 或 競速滑冰  
主信箱：[tpe.speedskating@gmail.com](mailto:tpe.speedskating@gmail.com)，再將正本郵寄或親送至 104703 台北市  
中山區崙街 20 號 6 樓 610 室中華民國滑冰協會收。